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1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惠瑛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聲請時並未指明債務人有何於本院轄區內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應屬執行行為地不明洵無疑義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查債務人現設籍於臺南市，有本院調閱戶役政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是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洪舜安